

# 建始县教育局文件

建教办〔2018〕52号

## 县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县中小学及 幼儿园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及湖北省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精神，根据《省语委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的通知》（鄂语字〔2018〕2号）和《州语委 州教育局关于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的通知》（恩州语字〔2018〕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规范化达标建设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2018 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在写好方块字、说好普通话中感悟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增强作为一个中国人的底色。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 95%，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师生普遍具有自觉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自豪感和自信心。

教师目标。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普通话水平达标，汉字应用规范、书写优美，具有一定的朗读水平和书法鉴赏能力，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

学生目标。普通话水平达标，口语表达清晰达意，交流顺畅；掌握相应学段应知应会的汉字和汉字拼音，具有与学段相适应的书写能力、朗读水平和书面写作能力。

### **三、组织实施**

#### **(一) 分类推进**

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应更加注重校园语言文字环境规范建设、教师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及应用能力的培养和建设，结合幼儿学习特点，积极发展幼儿的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

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中小学以下简称中小学）要按照标准扎实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校长和语言文字工作骨干教师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水平。

### **（二）分步达标**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考评细则。其中：2018 年底前应有 20%的学校完成达标建设，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教学点分别由所属乡镇完全小学负责管理，中小学及幼儿园分别由所属乡镇中心学校负责管理，统筹完成创建任务。

2018 年达标学校：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

2019 年达标学校：乡镇直中小学及幼儿园。

2020 年达标学校：乡镇村完小及教学点。

### **（三）验收方式**

1、**学校申报。**自评达标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分别向教育局报送自评材料，申请考核验收。

**2、现场验收。**县语委办组织评估组验收。验收方式包括：查验证书、随机访谈、随机察看。“查验证书”指查验教师普通话等级证书；“随机访谈”主要是随机采录师生普通话语音数据，了解其普通话使用水平；“随机察看”主要指随机察看师生在教育教学中普通话使用情况、校园用字规范化情况。

**3、公布结果。**公布中小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验收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学校、幼儿园要坚持以文化人，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精神，广泛开展中华经典朗读、书写、讲解文化实践活动，将中华经典朗读工作纳入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创建内容，把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全方位融入学校教育各环节，使广大师生特别是青少年学生更好地亲近中华经典，增强语言自信和文化自信。

**（二）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要组建有力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络员，做到精心安排、统筹部署、积极创建。一是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

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地开展创建活动；二是要认真对照《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和《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试行）进行创建；三是每年 10 月份以前按照分步达标年度要求组织申报。

**（三）有关要求。**2018 年至 2020 年，在年度教育目标考核中，坚持辖区内学校及幼儿园出现一所不达标，实行此项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制。已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直接评为达标校无需申报，但要发挥表率作用，不断提升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水平。

附件：

1. 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试行）
2. 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试行）
3. 2018 年达标学校



## 附件 1

## 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1 制度建设 (30分)	1-1 工作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有园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5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园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用语用字、幼儿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建立奖惩机制，对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5分
	1-3 校园环境	普通话是幼儿园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重视环境对幼儿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创设普通话交流和使用环境，积极发展幼儿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园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园内有永久性国	6分
	1-4 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管理部门保障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经费。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4分

6

2 能力建设 (25分)	2-1 规范意识	教师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5分
	2-2 教师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重视教师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12分
	2-3 幼儿能力	在幼儿培养目标中有语言规范意识和语言交际能力的要求。幼儿知道普通话与方言的区别，具备基本的普通话听说能力。	8分
3 教育教学 (35分)	3-1 教育活动	教师在授课及与幼儿的日常交流等教育教学活动中均使用普通话，教案、板书、课件等用语用字、书写规范。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培养幼儿讲普通话的意识和能力，有效激发幼儿学习语言的兴趣，注重提高幼儿语言表达能力。重视幼儿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20分
	3-2 文化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用适合幼儿的方式方法，教学中华经典诗词或故事。组织幼儿开展中华经典诗词诵读活动，注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	8分
	3-3 创新实践	积极探索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重视幼儿语言学习方法研究，结合本地和本园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	7分
4 宣传普及 (10分)	4-1 法制宣传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悉、掌握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大班幼儿知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分
	4-2 推广普及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幼儿园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6分
说明：1. 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 指标 1-3 中，如果幼儿园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指标 2-2 中，如果普通话达标率低于 98% 的此项不得分；4. 各地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 5 分。			

7

附件 2:

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1 制度建设(25分)	1-1 工作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有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	5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校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按照规定开设写字课和书法课。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0分
	1-3 校园环境	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校内公文、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及相关要求，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	6分
	1-4 经费保障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4分
2 能力建设(30分)	2-1 规范意识	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高年级学生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	5分
	2-2 教师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10分
	2-3 学生能力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课程标准的相应要求。学生能熟练规范地使用普通话；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规范。	15分

8

3 教育教学(25分)	3-1 教学活动	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的用语、用字和书写规范。语文教师熟悉、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各学科教学中都重视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语文课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有日常和定期的口语考核。	15分
	3-2 文化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注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教学，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学校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学生有相关兴趣小组或社团，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10分
4 宣传普及(10分)	4-1 法制宣传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练掌握、高年级学生基本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4分
	4-2 推广普及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学校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社会研究和实践，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6分
5 科学发展(10分)	5-1 科学研究	重视学生语言学习方法研究，有可以指导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研究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重视并开展学生口语测试评价。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方法研究。	5分
	5-2 创新实践	结合本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自主研发语言文字校本课程、教材或教辅材料，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5分

说明：1. 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 指标 1-3 中，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指标 2-2 中，普通话达标率低于 98% 的此项不得分；4. 各地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 5 分。

9

### 附件 3:

2018 年达标学校:

中小学(11所):建始县第一中学、建始县民族高级中学、建始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始县民族实验初级中学、建始县业州镇七里坪初级中学、建始县高平国际实验中学、建始县实验小学、建始县民族小学、建始县业州镇第二小学、建始县七里坪小学、建始县高平国际实验学校。

幼儿园(12所):建始县县直幼儿园、业州世纪童乐幼儿园、业州镇欢欢幼儿园、业州镇欢欢民艺幼儿园、业州镇爱心幼儿园、业州镇红缨艺术幼儿园、业州镇哆来咪幼儿园、业州长兴民艺幼儿园、建始高平幼儿园、业州红缨第一幼儿园、业州七里坪童乐幼儿园、业州镇乐天幼儿园。

注:建始县实验小学已获得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建始县民族小学已获得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直接评为达标无需申报。



---

建始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